

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

<p>封面（略） / <b>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契約審閱權</b></p> <p>本契約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〇日。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）</p> <p>（內文）</p> <p>立約人 學員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        訓練單位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        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：</p> <p>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。</p> <p>第二條 就讀班別          班別名稱：          補助計畫名稱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</p> <p>第三條 訓練期間：          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年〇月〇日止。</p> <p>第四條 課程時數：授課總時數____小時。</p> <p>第五條 收費方式          （一）繳費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。  <b>（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，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。）</b>          （二）繳費方式         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，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、且出席時數達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並填寫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職訓中心）申請補助費，若甲方符合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補助之一般身分者，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，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          （三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，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，甲方不得異議。          （四）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，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保之勞、農保明細表（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）。甲方並須於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本人確實為在職勞工身分。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，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甲方不得異議。</p> <p>第六條 退費辦法          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，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，餘則退還學員；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（若需匯款退費者，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，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</p>	<p>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，職訓中心不予補助，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（一）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。          （二）出席時數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          （三）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。          （四）未填寫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。</p> <p>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遭職訓中心停止補助，若本班次尚未開訓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全額訓練費用。若已開訓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百分之八十（特殊身分者全額）之訓練費用。</p> <p>第九條 資料保護         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，其法律效果，依相關法律辦理。</p> <p>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        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為有利甲方之解釋。</p> <p>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        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。</p> <p>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        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____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作業手冊辦理，並遵循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。</p> <p>立約書人 學員（簡稱甲方）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簽章）</span>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：          通訊地址：          聯絡電話：</p> <p>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（簡稱乙方）：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         核准字號：96 證他字第 85 號  <b>（公立大專校院免填）</b>          代表人姓名：谷家恆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簽章）</span>          聯絡電話：02-29313416          單位地址：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---	--